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万柏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锁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锁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立松投资	指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枫投资	指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AS9100D	指	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两机	指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
热等静压	指	一种加工工艺，将制品放置到密闭的容器中，向制品施加各向同等的压力，同时施以高温，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制品得以致密化
基体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质制成的材料或物品中，作为主体部分的物质
蠕变	指	材料在应力不变的条件下，应变随时间延长而增加的现象
蠕变强度	指	材料在某一温度下，经过一定时间后，蠕变量不超过一定限度时的最大允许应力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图南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图南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ToLand Allo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oLa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柏方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52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oland-alloy.com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捷	范路璐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电话	0511-86165566	0511-86165566
传真	0511-86165938	0511-86165938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toland@toland-allo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振雄、朱晨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梅明君、范信龙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546,340,730.32	484,188,158.75	12.84%	434,087,0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6.99%	74,212,0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87,431.72	91,430,330.66	3.23%	65,671,4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14,914.76	119,951,331.86	-24.79%	85,193,9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5.8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5.8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23.17%	-8.31%	19.2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08,370,199.34	623,968,929.75	77.63%	574,067,8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055,980.19	485,164,025.99	118.70%	399,802,046.9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582,951.12	154,517,891.47	153,216,507.98	137,023,3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3,556.38	26,339,831.84	37,899,276.02	31,428,1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2,320.07	25,146,652.75	35,618,473.19	21,819,9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8,921.86	43,457,079.06	44,545,778.22	36,140,97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91.43	57,672.91	504,1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9,882.62	12,590,062.19	9,626,57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40.67	-401,145.62	-116,71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39.53	187,863.01	72,57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765.94	1,914,671.00	1,545,984.25	
合计	14,693,340.31	10,519,781.49	8,540,577.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特种冶炼、精密铸造、制管等装备，建立了特种熔炼、锻造、热轧、轧拔、铸造的全产业链生产流程，自主生产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并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了棒材、丝材、管材、铸件等较完整的产品结构，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在包含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用及高端民用领域。

1、铸造高温合金

公司的铸造高温合金包含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及精密铸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是用铸造方法成型零件的一类高温合金，具有更高的合金化程度，更高的服役温度范围，应用领域更为广阔，可根据需要用于设计、制造出近终型或无余量的具有复杂结构和形状的高温合金铸件；精密铸件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热端部分的关键部件，包括机匣类大型复杂薄壁结构件、涡轮转动及导向叶片、整体叶盘、导向器、扩压器等。

2、变形高温合金

变形高温合金是指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的一类高温合金。公司生产的变形高温合金可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棒材、丝材、带材、管材等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核电、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领域。

3、特种不锈钢

特种不锈钢是指在化学成分上含高镍、高铬、高钼的一种高合金不锈钢。与普通不锈钢相比，特种不锈钢具有更加优秀的耐高温或者耐腐蚀性能。公司生产的特种不锈钢主要以棒材和无缝管材为主，特种不锈钢棒材主要应用于航空、交通运输、船舶及核电等领域；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各类导管、输油管线，以及飞机机身的液压管线等部件的制造。

（三）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监控模式，主要通过生产销售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制品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和市场竞争价采购两种：针对军品和高端民品订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采购品质纯净、质量稳定的生产用原辅材料；针对部分民品订单，公司采用市场竞争价采购模式，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报价更低的供应商，合理控制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按计划生产”相辅的生产模式，通过ERP系统计算采购需求，实现快速、低成本、高弹性的供应链交付。对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核电装备等行业固定客户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接到的订单制作生产

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安排生产；对于民用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按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制造部根据接到的订单制作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历年的产品销量、前期的市场调研准备一定的在制品以及存货，进行市场化销售。

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适量开展了部分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该类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委外锻造、轧制，铸件的热等静压、尺寸加工，管坯的穿孔、镗孔，以及因客户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出具报告的部分检测项目等。委外加工工序系标准化工序，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委外检测项目主要为部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指标的检测，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且公司与其签订有《保密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具体分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其他一般民品销售三种类型。

飞机、航空发动机产品销售：一类为按照年度订货计划下达的订单，公司进行组织生产和销售；另一类为通过承担新产品、新技术的配套研制任务，研制成功后依次进入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阶段。研制产品经过考核长试进入定型生产阶段后，配套研制单位通常不会进行更换。公司开展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品管理要求，研制、试制、批产等程序均经过设计所、主机厂及用户代表认证，程序合法，军品合同的取得系公司通过军品业务流程，自身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获得的业务成果，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亦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尽的约定。

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销售系公司通过相关认证并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后，按照年度订货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

一般民品销售系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利润率等综合因素选择性接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种：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和部分小型民用产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中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为提高采购效率，采用间接采购的方式，向贸易商（即公司经销商）授予相关资质令其向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特定产品，因公司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的最终销售。

针对部分小型民品终端客户，其主体用量小，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提高整体销售效率。

（3）公司销售定价

公司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即以电解镍等金属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与民品的销售定价原则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军品与民品销售定价依据不完全一致，主要区别为军品价格需经军品客户审价后确定，公司军品销售流程均严格按照军品客户的要求进行。

4、质量监控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以及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作为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共计22项公司程序文件，以及《过程监视与评价管理制度》、《公司质量控制考核规范》、《重点产品记录控制要求及专项考核规定》等共计13项管理规范制度，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供应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设备部、技术部以及合金、铸件、管材等各制造部门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工作流程制度及各项质量考核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GB/T19001-2016

管理体系认证和AS9100D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C3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先进金属材料行业中高温合金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制备工艺相对复杂和加工难度高的特点。高温合金产品要求具有较高的耐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腐蚀性能以及良好的疲劳性能，这对高温合金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流程设计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掌握了高温合金材料的超纯净熔炼、近净型熔模精密铸造技术、高精度无缝管材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产品的全产业链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以“专、精、特”的产品特性适应市场，以差异化竞争和技术服务开拓市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国内航空发动机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的重要供应商，国内飞机、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和不锈钢无缝管的主要供应商，承担了我国多款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材料、关键部件的配套科研和生产任务。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先进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品及高端民用产品制造领域，其所属行业均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先进金属材料是这些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受到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先进金属材料应用范围的扩展带来的市场扩张

高温合金等先进金属材料已经广泛应用在航天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汽车增压涡轮、石油化工、玻璃制造、原子能工业等产业领域，从而使先进金属材料的市场得到扩张。随着先进金属材料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型的高温合金材料的不断开发，高温合金材料的性能水平、品种多样性等多个方面均有了长足的进步，应用领域也从单一走向多元化。

3、中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高温合金的需求

随着我国全面启动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两机专项”），将突破“两机”关键技术，推动大型客机发动机、先进直升机发动机、重型燃气轮机等产品研制，初步建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自主创新的基础研究、技术与产品研发和产业体系。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应用高温合金材料的比例较高，对于高温合金材料行业需求起到最主要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及国产化趋势加速，高温合金市场面临着巨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4、稳定和威胁并存的国际环境

目前世界保持总体和平稳定的基本态势，新兴大国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世界多极化前景更加明朗，为中国航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与此同时，围绕国际秩序、综合国力、地缘政治等的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矛盾不时显现，局部冲突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主要国家加紧调整安全和军事战略，加快军事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军事高新技术，国际军事竞争依然激烈。因此，持续发展航空工业也是我国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需求。

（六）行业发展情况

高温合金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制备工艺相对复杂和加工难度高的特点。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温合金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自身的高温合金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高温合金生产体系的国家之一。从高温合金的生产和研发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形成了一批装备先进，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高温合金制造基地；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批研究水

平较高，研究手段齐备的科研单位，逐步具备了高温合金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虽然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我国高温合金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少，整体技术开发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整体产能、实际有效产量较小，尤其是高端航空用高温合金的有效产能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国内从业企业间属于竞合关系，直接竞争较少，基本上以努力实现技术创新、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共同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股权资产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比期初减少 386.28 万元，下降 39.39%，主要为本期冶炼中心真空熔炼炉项目完工验收转固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16,786.93 万元，增长 180.87%，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 27,848.33 万元，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增值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1,629.13 万元，下降 39.57%，主要为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业务管理模式将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 5,491.64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及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业务管理模式将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 336.02 万元，下降 87.67%，主要为电费支付方式由预缴改为先使用后付费按月结算方式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129.24%，主要为代垫社保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567.06 万元，下降 80.72%，主要为留抵税金抵扣结存额下降以及预付股票发行费用结清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 4.77 万元，下降 50.74%，主要为本期在无新增摊销额的情形下，原待摊项目摊销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1,216.80 万元，增长 778.11%，主要为本期按投资规划及合同规定预付项目设备款增加，及新增土地预付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优势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在军用和高端民用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军品领域，公司与国内航空发动机主要生产厂商集团A、集团B及其下属多家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多年的优秀供应商；高端民品领域，公司已入选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电气核电集团上海第一机床厂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均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稳定、可预期，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在与公司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同时参与客户新技术的配套开发，从而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

2、资质认证齐全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等领域，由于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参与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军品领域，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及其部件的制造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经营范畴，需要通过严格审查取得相关资格；民品领域，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航空产品供方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军工资质及《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军民资质认证且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完成产品交付的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二）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与平台，联合国内相关企业、高校、院所等成立产学研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系列措施，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以项目牵头，以公司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人才相结合，采用“帮、传、带、学”的方式培养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完成了由低技术含量产品向应用于高端制造领域的产品转型，形成了“预研一代、研制一代和生产一代”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体系。在高效的研发体制下，公司研发团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掌握了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近净型熔模精密铸造技术、高精度无缝管材制造技术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

（三）高温合金系列产品全产业链优势

高温合金是先进金属材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工艺相对复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产品的全产业链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建设，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生产效率，内部各工序的高效协同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公司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温合金材料和终端制品，既可以实现客户高质量产品标准的要求，也满足了用户配套工程的需求，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

（四）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针对军品的多品种、小批量采购特性，有效的发挥了全产业链的优势，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专、精、特”市场差异化竞争模式，形成了具有高品质、高精度和专业化产线等特点的生产方式。通过专注于行业内细分市场，形成了细分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对技术质量要求高的产品进行产业化，开发出最适合用户的产品，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质量优势，保持产品差异化优势。

（五）质量控制优势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以及质量稳定性，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质量管理手册等文件作为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共计22项公司程序文

件，以及《过程监视与评价管理制度》、《公司质量控制考核规范》、《重点产品记录控制要求及专项考核规定》等共计13项管理规范制度，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质量管理部、生产设备部、技术部以及合金、铸件、管材等各制造部门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工作流程制度及各项质量考核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GB/T19001-2016管理体系认证和AS9100D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不同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公司将各部门力量高效地服务于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入库各个生产环节，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批量化生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成材率等，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利用民营企业高效的运营机制，主动出击，以技术服务获取市场。公司长期重视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形成了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在各主要市场区域都配置了包括售前、售中以及售后为主的专岗人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相关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在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配套交付等方面都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3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其中，铸造高温合金销售646.09吨，实现销售收入20,00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变形高温合金销售1,310.07吨，实现销售收入18,76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特种不锈钢销售229.92吨，实现销售收入5,45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9%；其它合金制品销售698.81吨，实现销售收入8,45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57%。

2、产品研发情况

2020年公司主要从两个方面开展产品研发工作：一是对现有产品的持续创新，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优化，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成材率，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实现了工艺的持续改进，质量及成材率得到持续提升；二是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实现产品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K465、K417、K417G、DZ40M等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配套研制，开展了GH2132、GH3536、GH3044、GH3128、GH3030等变形高温合金棒材配套研制，开展了GH4169、GH4738、GH600、GH4145等变形高温合金丝材配套研制，目前，部分产品已通过考核认证。

3、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员工共499人，2020年公司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1人，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团队；招聘其他生产及管理人员37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储备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在EHS、能力提升、保密知识、管理知识、质量知识、专业技能、设备管理、核电、特种作业等方面，共组织了10个专题项目的培训，举办培训51场共计1,237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和不同年龄层的员工，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在薪资、培训、福利、绩效考核、晋升五个方面对员工进行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薪资水平，增加基层和中层干部的培训机会，提高干部的自信心和荣誉感；通过营造亲切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开展适量的群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发展空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8.93%，“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1.50%，“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7.43%。2020年度，受前期疫情影响，进口设备采购谈判局限于线上沟通交流，无法进行现场勘察，技术、商务谈判滞后，致重要设备的性能参数不能最终确定，其它配套设备的选型也因此延后；经过较长时间的线上沟通交流及疫情的有效缓解，目前部分进口设备及国产设备的采购基本确定。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力量，加快推进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项目建设总体进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6,340,730.32	100%	484,188,158.75	100%	12.84%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46,340,730.32	100.00%	484,188,158.75	100.00%	12.84%
分产品					
铸造高温合金	200,084,520.10	36.62%	190,814,331.49	39.41%	4.86%
变形高温合金	187,642,988.64	34.35%	183,950,424.40	37.99%	2.01%
特种不锈钢	54,526,988.66	9.98%	44,261,351.73	9.14%	23.19%
其他合金制品	84,576,328.68	15.48%	47,099,768.45	9.73%	79.57%
其他业务	19,509,904.24	3.57%	18,062,282.68	3.73%	8.01%
分地区					
境内	480,335,470.11	87.92%	398,424,824.38	82.29%	20.56%
境外	66,005,260.21	12.08%	85,763,334.37	17.71%	-23.0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46,340,730.32	368,453,074.37	32.56%	12.84%	13.16%	-0.20%
分产品						
铸造高温合金	200,084,520.10	109,858,334.56	45.09%	4.86%	13.39%	-4.13%
变形高温合金	187,642,988.64	139,521,519.20	25.65%	2.01%	0.34%	1.24%
特种不锈钢	54,526,988.66	35,300,307.17	35.26%	23.19%	-2.26%	16.86%
其他合金制品	84,576,328.68	73,338,981.03	13.29%	79.57%	68.64%	5.62%
其他业务	19,509,904.24	10,433,932.41	46.52%	8.01%	3.89%	2.12%
分地区						

境内	480,335,470.11	324,365,062.90	32.47%	20.56%	22.16%	-0.89%
境外	66,005,260.21	44,088,011.47	33.21%	-23.04%	-26.60%	3.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销售量	吨	2,884.89	2,417.97	19.31%
	生产量	吨	3,042.48	2,405.17	26.50%
	库存量	吨	403.59	246.00	64.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库存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64.06%，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及库存周转量相应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直接材料	231,452,000.86	64.65%	200,740,770.72	63.62%	15.30%
	直接人工	20,124,644.06	5.62%	18,989,051.34	6.02%	5.98%
	制造费用	91,752,180.31	25.63%	83,245,581.30	26.38%	10.22%
	委托加工	14,690,316.73	4.10%	12,572,494.26	3.98%	16.84%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0,509,455.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45,572,325.58	44.95%
2	客户 2	44,236,318.15	8.10%
3	客户 3	28,716,026.37	5.26%
4	客户 4	22,244,809.76	4.07%
5	客户 5	19,739,975.65	3.61%
合计	--	360,509,455.51	65.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7,300,772.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87,916,634.32	29.09%
2	供应商 2	56,571,772.34	18.72%
3	供应商 3	23,058,318.59	7.63%
4	供应商 4	18,673,738.02	6.18%
5	供应商 5	11,080,309.70	3.67%
合计	--	197,300,772.97	65.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460,547.23	9,311,117.93	-9.14%	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3,880,568.32	21,069,207.40	13.34%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482,206.38	5,984,935.56	-58.53%	主要为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886,250.83	24,840,037.48	36.42%	主要为根据研发任务的进度要求进行投入，及增加了部分研发项目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根据政策条件申请或者合作申请承担的国家、省级科研计划等项目、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自主立项的技术、产品研发项目，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33,886,250.83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6.20%，比上年增加36.4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合作研发项目5项，委托研发项目2项，自主开发项目10项，项目涉及主要产品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管材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主要目标为提升现有产品技术质量、新产品的研制和进口替代国产化等，研发项目的开展，将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成材率，和增加公司配套产品的种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拓宽产品链，拓展国内外市场。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70	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3%	15.52%	14.19%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886,250.83	24,840,037.48	16,050,941.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0%	5.13%	3.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34,447.48	484,310,736.82	-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19,532.72	364,359,404.96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4,914.76	119,951,331.86	-2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	86,407.76	6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5,173.09	16,271,498.93	1,77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14,173.09	-16,185,091.17	-1,7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04,245.28	105,000,000.00	39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69,659.22	173,946,957.66	-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34,586.06	-68,946,957.66	65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69,314.85	35,105,456.23	378.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重大变动，由于销售回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63.18%，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所致。

3、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1779.08%，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4、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788.24%，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5、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395.53%，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6、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58.02%，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7、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78.19%，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626,337.23	-2.11%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58,764.65	0.13%	主要为本期取得的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96,013.43	0.24%	主要为捐赠赞助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0,682,532.23	23.52%	92,813,217.38	14.87%	8.65%	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2,256,279.85	2.91%	27,532,344.51	4.41%	-1.5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192,948,702.93	17.41%	187,377,222.73	30.03%	-12.6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92,216,997.77	17.34%	201,572,637.63	32.30%	-14.9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5,944,094.05	0.54%	9,806,901.19	1.57%	-1.03%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0.00%	86,000,000.00	13.78%	-13.78%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到期的相应借款予以归还后未再续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83,333.34	25.13%	0.00	0.00%	25.13%	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增值管理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83,333.34			275,000,000.00			278,483,333.34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000,000.00	3,483,333.34			275,000,000.00			284,483,333.34
2.应收款项融资							54,916,406.00	54,916,406.00
上述合计	6,000,000.00	3,483,333.34			275,000,000.00		54,916,406.00	339,399,739.3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9,000,000.0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75,000,000.00	3,483,333.34		275,000,000.00		3,483,333.34	278,483,333.34	募集资金 闲置部分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1,000,000.00	3,483,333.34	0.00	275,000,000.00	0.00	3,483,333.34	284,483,333.3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805.97	2,220.35	2,220.35	0	0	0.00%	44,682.7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银行结构	0

									性存款产 品	
合计	--	46,805.97	2,220.35	2,220.35	0	0	0.00%	44,682.7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44.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05.97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40.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58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435.9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鉴[2020]46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220.35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44,682.7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7,182.71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7,5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吨	否	18,250	18,250	1,629.49	1,629.49	8.93%	2022年07月31			不适用	否

超纯净 高性能 高温合 金材料 建设项 目							日				
年产 3,300 件 复杂薄 壁高温 合金结 构件建 设项目	否	25,820	25,820	387.64	387.64	1.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企业研 发中心 建设项 目	否	2,735.97	2,735.97	203.22	203.22	7.43%	2022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46,805.97	46,805.97	2,220.35	2,220.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46,805.97	46,805.97	2,220.35	2,220.35	--	--	0	0	--	--
未达到 计划进 度或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 途、使 用进 展情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40.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58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435.9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鉴[2020]46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4,682.7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7,182.71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7,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存在的 问题 或其他 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高温合金通常是指能在600-1,200℃的高温下抗氧化、抗腐蚀、抗蠕变，并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合金材料。按照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粉末冶金高温合金、发散冷却高温合金等；按照基体元素种类可以分为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和钴基高温合金等；按照强化方式可以分为固溶强化高温合金、时效强化高温合金、氧化物弥散强化高温合金等。

从高温合金应用领域来看，继高温合金在民用工业的一些领域，如柴油机增压涡轮、烟气轮机叶片和盘、冶金轧钢加热炉垫块、内燃机排气阀座等方面得到应用后，近年来，高温合金应用面不断扩大，特别是耐高温耐腐蚀合金在石油化工、玻璃和玻纤以及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应用有明显的进展。民用高温合金的发展前景广阔。在军工领域，目前镍基高温合金是现代航空发动机、航天器和火箭发动机以及舰船和工业燃气轮机的关键热端部件材料（如涡轮叶片、导向器叶片、涡轮盘、燃烧室等）。

1、高温合金在航空领域的主要应用

航空发动机是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是高温合金最重要的应用领域。航空发动机的技术进步与高温合金的发展密切相关，

高温合金是推动航空发动机发展最为关键的结构材料。

2、高温合金在燃气轮机领域的主要应用

燃气轮机是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介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是一种旋转叶轮式热力发动机。燃气轮机主要用于地面发电机组和船舶动力领域，工作环境需要承受高硫燃气和海水盐分的腐蚀，工作寿命要求达到50,000-100,000小时。涡轮盘在工作时转数接近10,000转/分钟，要求材料耐用温度达到600℃以上，因此设备部件材料必须使用具有耐高温、较高蠕变强度的高温合金材料，目前国内外主要采用镍基高温合金进行制造。

3、高温合金在核电装备领域的主要应用

在核电装备制造中，高温合金材料因其具有的耐高温、耐高强度等优异特性，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主要应用于承担核反应工作的核岛内。核电装备中主要使用高温合金的部件包括燃料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压力容器、蒸发器以及堆内构件、燃料棒定位格架、高温气体炉热交换器等，这些部件在工作时需要承受600-800℃的高温，需要较高的蠕变强度，必须采用高温合金材料。

4、高温合金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主要应用

汽车涡轮增压器、发动机排气管、内燃机的阀座、镶块、进气阀、密封弹簧、火花塞、螺栓以及热发生器等装置零部件需要高的高温力学性能，因此汽车制造也是高温合金材料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高温合金的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的特点使其在柴油机涡轮增压中有广泛应用。柴油发动机在舰船和汽车等领域都被广泛使用。

（二）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围绕“十四五”新材料发展规划，抢抓新材料产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继续以创新为核心，紧跟装备发展的需求，逐步扩大战略客户资源，向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水平，实现以增效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1、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

公司在军用和高端民用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内航空发动机主要生产厂及其下属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多年的优秀供应商。随着装备发展的需求，各主机单位对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需求及要求也不断增加并提高，2021年，公司将加强客户交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技术研发创新等工作，认真做好关键工艺、关键设备、新产品认证考核等工作，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对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2、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创新的能力

公司秉持“科技创新，科学管理”的理念，力求在本领域内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缩小国内外技术差距。2020年公司完善了薪酬考核、人才引进培养等机制，共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1人，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持续引进国内外行业一流专家和人才，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招聘力度，强化重视人才、培养人才意识，健全人才培养的体系，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3、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特种熔炼、锻造、热轧、轧拔、铸造的全产业链生产流程，自主生产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并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了棒材、丝材、管材、铸件等较完整的产品结构，从配套的产品来看，铸造高温合金的配套规模较大，其他配套产品的种类及规格偏少。2021年，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主营业务产品质量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生产流程的优势，针对军品配套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加快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其他材料及其制品的配套研制，不断增加产品配套，进一步丰富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的种类和规格，增加单个客户的效益产出，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确立企业竞争优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力量，加快推进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同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规地存放、使用。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上游配套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已通过了多款航空发动机型号验证，成为了国内大型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亦能够带来稳定的订单，但如果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国防政策变化的影响而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加大了对民品市场的开发力度，未来，将逐步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军品市场开发风险

军品的研制均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根据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通过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已积极开展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客户的论证或考核，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重点关注航空领域军品市场销售，未来将不断加强新型号、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多型号、多产品的配套；进一步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客户的论证或考核的风险。

3、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而上述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如果未来公司因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体系、证书资质许可运行正常。公司质量管理部为体系审核及证书维护的专业部门，定期接受主管部门关于新政策、新制度的贯标培训，及时向公司及各部门传达和贯彻落实各项新标准、新要求，保证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条件符合证书资质的审核要求，可降低许可证资质丧失的风险。

4、技术泄密的风险

高温合金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产品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但若个别相关人员在有意或无意状态下，或者对外合作研发或委托生产过程中，泄露了公司个别重要的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应对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杜绝技术泄密事件的发生；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研发创新激励制度，保障技术研发人员的各项待遇，进一步增强技术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形成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5、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高温合金行业涉及真空冶炼、二次重熔、热处理、压延加工等多学科交叉，产业链长、产品系列多、生产技术复杂，产业发展涉及产、学、研、用各个环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约束。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应对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配套产品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研发的方向和目标，进一步保证产品研发与产品配套的同步性；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快速形成产品配套，进入市场。

6、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金属钴、金属铬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最

近三年，电解镍市场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安排采购时点等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仍持续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将采取了如下措施：（1）增加合理的供应商数量，分散原材料采购风险，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持续和稳定性；对计划性强的军品订单，按照合同需求进行大宗原料备货，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加强和提升原材料价格市场预测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的变化，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将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联动调整，建立起对部分产品的及时、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通过公司不断提升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价格议价能力；（3）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工艺过程优化，提升产品成材率；增加冶炼返回料回收再利用比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管理，加快装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4）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管材类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比重，提升产品毛利率；（5）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研发和交付能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使公司产品始终处于行业竞争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议价能力。

7、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产生在目前条件下无法预料的技术障碍等而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应对募投项目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以如下措施应对：（1）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关注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等情况，保证项目的实施；（2）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按早日建成达产；（3）积极开拓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做好准备。

8、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持有保密资格证书，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并贯彻到日常管理中。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保密管理体系健全，编制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涉及的保密业务分别制定了保密工作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涉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制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监督与保障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并通过定期组织人员对制度进行学习，按要求进行考试等方式，加强各制度的落实，确保了涉密人员深入了解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做到所收外来涉密文件及公司产生的相关秘密，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保证了涉密文件、记录、信息在传递、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华安基金、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天弘基金、华富基金、盛宇投资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公司2020年上半年军品销售占比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未来公司产品发展思路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1号）

2020年08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兴全基金、平安资产、华安基金、华宝兴业基金、泰康资产、农银汇理基金、华夏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南华基金、朱雀基金、盛宇投资、胤狮投资	2020年半年报答疑、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和发展规划、公司高温合金产品对比国外差异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2号)
2020年08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方正证券、民生证券、汐泰投资	公司铸造高温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区别、近年公司利润提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外购返回料情况、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3号)
2020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太平养老、华商基金、中融基金、中庚基金、鑫元基金、国鑫投资、上海聚鸣投资、弘毅远方基金、前海互兴、永瑞投资	公司军民业务占比情况、公司各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公司军民品成本差异情况、铸造高温合金产品在国国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4号)
2020年0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国泰君安、中银证券、光大证券、中融基金、长盛基金、twi 投资	公司2020年上半年军品销售占比情况、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军品配套订单获取的方式、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司航空紧固件材料的研发进展及竞争情况、公司财政补助的来源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5号)
2020年09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国海证券、国海富兰克林	公司军品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公司高温合金产品与国外的差异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6号)
2020年1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南京证券、太平洋证券、南方基金、华夏基金、大成基金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军品销售占比情况、高温合金熔炼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007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中银基金、中融基金、新华资产、上海汐泰、荟金投资	公司在研产品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募投项目情况、铸造高温合金产品对外销售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 008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华宝基金、东亚前海、前海开源、凯曼资本	公司高温合金熔炼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军民品结构情况、公司研发情况、未来发展思路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第 009 号）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55,224,365.8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文号：苏亚审[2021]402 号），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080,772.0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8,077.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 255,224,365.8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8,077.20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21,207.21 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按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8,077.20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40,000,000.00	109,080,772.03	36.67%	0.00	0.00%	40,000,000.00	36.67%
2019 年	0.00	101,950,1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5,000,000.00	74,212,072.11	20.21%	0.00	0.00%	15,000,000.00	20.2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薛庆平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 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3-07-22	正常履行中

			<p>人股份；</p> <p>5、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一致行动人立枫投资承诺：</p> <p>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如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关联方薛庆平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p>			
--	--	--	----------------------------------------------------------------------------------------------------------------------------------------------------------------------------------------------------------------------------------------------------------------------------------------------------------------------------------------------------------------------------------------------------------------------------------------------------------------------------------------------------------------------------------------------------------------------------------------------------------------------------------------------------------------------------------------------------------------------------------------------------------------------------------------------------------------------------------------------------------------------------------------------------------------------------------------------------------------------------------	--	--	--

			<p>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李洪东、万捷、王林涛、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1-07-22	正常履行中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陈建平、陈杰、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季伟民、蒋海华、刘代华、陆兆林、唐毓、吴江伟、吴小贞、张彩斌、朱海忠、朱伟强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1-07-22	正常履行中
	陈建平、陈杰、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建平（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9.01% 的股份）、陈杰（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66% 的股份）和立松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25% 的股份）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建平、陈杰的减持计划</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本人将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减持计划</p>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方式</p> <p>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减持价格</p> <p>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	--	------------------------------------------------------------------------------------------------------------------------------------------------------------------------------------------------------------------------------------------------------------------------------------------------------------------------------------------------------------------------------------------------------------------------------------------------------------------------------------------------------------------------------------------------------------------------------------------------------------------------------------------------------------------------------------------------------------------------------------------------------------------------------------------------------------------------------------------------------------------------------------------	--	--	--

		<p>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二)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立松投资的减持计划</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本企业将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减持计划</p> <p>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 减持方式</p> <p>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 减持价格</p> <p>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	--	----------------------------------------------------------------------------------------------------------------------------------------------------------------------------------------------------------------------------------------------------------------------------------------------------------------------------------------------------------------------------------------------------------------------------------------------------------------------------------------------------------------------------------------------------------------------------------------------------------------------------------------------------------------------------------------------------------------------------------------------------------------------------------------------------------------------------------------------------	--	--	--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万柏方、万金宜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万柏方（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37.11% 的股份）和万金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7.07% 的股份）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的计划</p>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且在本人不丧失对公司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 减持数量</p> <p>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3) 减持方式</p> <p>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4) 减持价格</p> <p>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5) 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万金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其具体方案如下:</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2、当公司或控股股东万柏方、万金宜启动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时,回购或购回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及万金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具体方案如下:</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及万金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万柏方、万金宜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曹星红、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董事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20,000 万股，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如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p> <p>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填补回报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p> <p>（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p> <p>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p> <p>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p>			
--	--	--	-----------------------------------------------------------------------------------------------------------------------------------------------------------------------------------------------------------------------------------------------------------------------------------------------------------------------------------------------------------------------------------------------------------------------------------------------------------------------------------------------------------------------------------------------------------------------------------------------------------------------------------------------------------------------------------------------------------------------------------------------------------------------------------------------------------------------------------------------------------------------------------------------------------------------------------------	--	--	--

		<p>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对核心主业的发展升级，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推进公司全面发展。</p> <p>（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p> <p>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p>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p>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特就滚存利润及利润分配承诺如下：</p> <p>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p> <p>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	------------------------------------------------------------------------------------------------------------------------------------------------------------------------------------------------------------------------------------------------------------------------------------------------------------------------------------------------------------------------------------------------------------------------------------------------------------------------------------------------------------------------------------------------------------------------------------------------------------------------------------------------------------------------------------------------------------------------------------------------------------------------------------------------------------------------------------------------------------------------------------------------------------------------------------------------------------	--	--	--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就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通过相关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p> <p>5、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	--	--	------------------------------------------------------------------------------------------------------------------------------------------------------------------------------------------------------------------------------------------------------------------------------------------------------------------------------------------------------------------------------------------------------------------------------------------------------------------------------------------------------------------------------------------------------------------------------------------------------------------------------------------------------------------------------------------------------------------------------------------------------------------------------------------------------------------------------------------------------------------------------------------------------------------------------	--	--	--

			<p>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万柏方、万金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建平、陈杰、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曹星红、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图南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p> <p>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消除此类同业竞争。</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现就切实履	2020年07月23日	2023-07-22	正常履行中

			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在议案所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李洪东、万柏方、万捷、万金宜、王林涛、魏海涛、袁锁军、张建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就切实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在议案所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议案中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3-07-22	正常履行中
	管建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李洪东、万柏方、万捷、万金宜、王林涛、魏海涛、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审议程序及终止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3-07-22	正常履行中

		<p>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p> <p>本公司将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督促相关责任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停止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主体可终止执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保证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如本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p> <p>(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	--	------------------------------------------------------------------------------------------------------------------------------------------------------------------------------------------------------------------------------------------------------------------------------------------------------------------------------------------------------------------------------------------------------------------------------------------------------------------------------------------------------------------------------------------------------------------------------------------------------------------------------------------------------------------------------------------------------------------------------------------------------------------------------------------------------------------------------	--	--	--

		<p>(5) 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p> <p>(2) 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p>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p>			
--	--	------------------------------------------------------------------------------------------------------------------------------------------------------------------------------------------------------------------------------------------------------------------------------------------------------------------------------------------------------------------------------------------------------------------------------------------------------------------------------------------------------------------------------------------------------------------------------------------------------------------------------------------------------------------------------------------------------------------------------------------------------------------------------------------------------------------------------------------------------------------------------------------------------------------------------------------------------------------	--	--	--

		<p>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p>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每 12 个月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p> <p>(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审</p>			
--	--	----------------------------------------------------------------------------------------------------------------------------------------------------------------------------------------------------------------------------------------------------------------------------------------------------------------------------------------------------------------------------------------------------------------------------------------------------------------------------------------------------------------------------------------------------------------------------------------------------------------------------------------------------------------------------------------------------------------------------------------------------------------------------------------------------------------------------------------------------------------------------------------------	--	--	--

		<p>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薪酬，任职于公司的董事将停发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p> <p>2、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而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以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从公司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为限赔偿公司，该等赔偿款项从其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款中扣减。</p> <p>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将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的 6 个月薪酬全部赔偿给公司，由公司从其应发薪酬中扣减。另外，公司可解聘其职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曹星红、管建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金宜、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一）发行人的承诺</p> <p>针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承诺</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p>			
--	--	----------------------------------------------------------------------------------------------------------------------------------------------------------------------------------------------------------------------------------------------------------------------------------------------------------------------------------------------------------------------------------------------------------------------------------------------------------------------------------------------------------------------------------------------------------------------------------------------------------------------------------------------------------------------------------------------------------------------------------------------------------------------------------------------------------------------------------------------------------------------------	--	--	--

			<p>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③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①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p>			
--	--	--	----------------------------------------------------------------------------------------------------------------------------------------------------------------------------------------------------------------------------------------------------------------------------------------------------------------------------------------------------------------------------------------------------------------------------------------------------------------------------------------------------------------------------------------------------------------------------------------------------------------------------------------------------------------------------------------------------------------------------------------------------------------------------------------------------------------------------------------	--	--	--

			<p>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万柏方、万金宜	其他承诺	<p>为维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万柏方和万金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一、保障措施</p> <p>（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二、约束措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三）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其他约定</p> <p>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	其他承诺	<p>关于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作出承诺如下：</p> <p>一、保障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二、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此承诺的承诺事项, 若存在违反此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 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 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三)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四)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三、其他约定</p> <p>本承诺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规定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	其他承诺 民生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锦天城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苏亚金诚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事宜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立信会计师作为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申威作为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万金宜与万柏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和立枫投资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经营公司事宜各方约定：</p> <p>1、在处理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3、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p> <p>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图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图南股份的规范运作。</p> <p>5、各方在签署沟通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以万柏方的意见为各</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方的一致意见。履行本协议一旦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元）	9,537,869.45	-9,537,869.45	
合同负债（元）		8,609,852.82	8,609,852.82
其他流动负债（元）		928,016.63	928,016.6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振雄、朱晨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罗振雄 4 年；朱晨苇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期间共支付保荐承销费4,366.7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500.00	27,500.00	0
合计		27,500.00	27,5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度，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重视环保、热心公益、强化党建，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主要表现为：

(1) 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3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管理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接待来访、专用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145条，接待现场调研9次，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4）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020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本市的纳税大户，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6）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除按国家规定标准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还有意外伤害险及住院医疗险、用餐补贴、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季度福利用品、过节物资等。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7）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GB/T24001-2016环境管理标准和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先后成功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流程设计、设备选择方面均十分关注环保问题。公司的生产流程中：冶炼过程中产生少部分粉尘；酸洗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系危险固体废弃物；除此之外，其余生产环节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少量粉尘、废气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建有专门的酸洗废水处置站，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两种处理方式：对高浓度的废

水，依次通过中和、压滤、二效蒸发器蒸发等环节，处置达标后进行排放；对低浓度的废水，将PH值调节到7后进行絮凝沉淀，继续调节PH值到11后再次进行絮凝沉淀，而后进行气浮回调PH值到7，最后进行沙滤后排放。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生产运营，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的办法和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从安全责任到考核、从安全培训到安全检查、从隐患排查到事故处理，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各项考核制度中加大并细化了管理目标的分值，定义了考核的事故性质，使考核办法更趋合理。

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公司每年组织对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以及取证、换证工作，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及资格证书的有效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根据存在危险源的不同进行不同场所的专题演练，每年定期举办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做到自觉履行职责，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5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5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80,000	12.05%	0	0	0	0	0	18,080,000	9.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920,000	87.95%	0	0	0	0	0	131,920,000	65.9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0,000,000	0	0	0	50,000,000	5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50,000,000	0	0	0	50,000,000	5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50,000,000	0	0	0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07月14日	10.51元/股	50,000,000	2020年07月23日	50,0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图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0年07月2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623,968,929.75元，负债总额为138,804,903.76元，资产负债率为22.25%；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08,370,199.34元，负债总额为47,314,219.15元，资产负债率为4.2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柏方	境内自然人	27.84%	55,672,000	无	55,672,000	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76%	13,515,000	无	13,515,000	0		
万金宜	境内自然人	5.30%	10,598,000	无	10,598,000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4.24%	8,485,000	无	8,485,000	0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7,880,000	无	7,880,000	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7,000,000	无	7,000,000	0		
朱海忠	境内自然人	3.20%	6,400,000	无	6,400,000	0		
朱伟强	境内自然人	3.07%	6,130,000	无	6,130,000	0		

薛庆平	境内自然人	2.26%	4,520,000	无	4,520,000	0	
蒋海华	境内自然人	1.75%	3,500,000	无	3,5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 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郎舅关系； 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 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845	人民币普通股	3,225,8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1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2,049,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49,90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新华资管—招商银行—新华资产—丰裕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779,324	人民币普通股	779,324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69,428	人民币普通股	569,4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致远新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900				
#陈春连	308,263	人民币普通股	308,263				
#隋兆辉	2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19,957	人民币普通股	219,9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盛宇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前 10 名股东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平台,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春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26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8,263 股; 2、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隋兆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柏方	中国	否
万金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柏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金宜任公司销售顾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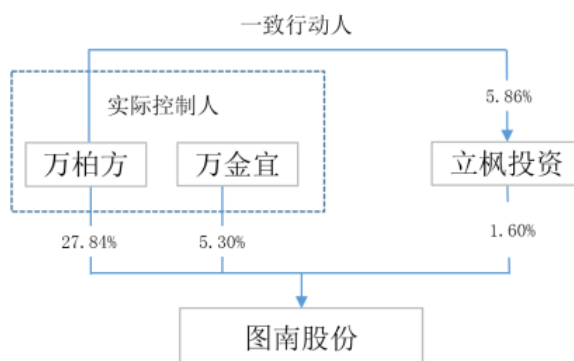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柏方	本人	中国	否
万金宜	本人	中国	否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柏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金宜任公司销售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万柏方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8日	55,672,000				55,672,000
袁锁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8日	3,240,000				3,240,000
万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8日	2,460,000				2,460,000
陈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1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8日	13,515,000				13,515,000
薛德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8日					
管建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8日					
叶德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8日					
张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8日	1,500,000				1,500,000
解春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0	2021年01月28日	2024年01月28日					
吴云泽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28日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	2024年					

					01月23日	01月28日					
李洪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8日					
王林涛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0	2018年01月15日	2024年01月28日					
魏海涛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5年01月23日	2021年01月28日					
曹星红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4	2018年01月12日	2021年01月28日					
合计	--	--	--	--	--	--	76,387,000	0	0	0	76,387,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建平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8日	换届选举
解春梅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8日	换届选举
魏海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曹星红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

(1) 万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员；1991年至2002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0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8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1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万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外经外贸专业。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江苏加力加食品有限公

司；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0年就职于丹阳市皇塘农机具修造厂，历任员工、供销科长等职；1990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电站锅炉厂厂长；1998年至2002年任江苏绿叶锅炉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管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教授。1976年至1983年任上海刺绣厂会计；1986年至1990年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1995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年至2003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20年12月任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叶德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世界经济专业，教授。1983年至1986年任江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1989年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至2017年任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1)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对外贸易专业。1988年至2001年历任武汉市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副经理、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武汉市宜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任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吴云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告设计及多媒体技术专业。2008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新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0年为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部员工；2010年至2012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部质量管理员；2013年至2014年历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见习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2017年1月起任公司铸件制造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铸件制造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起任公司铸件制造部部长兼质量管理部检测中心主任。

(3) 解春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任常州市润源经编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至2021年1月任公司会计；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柏方先生，总经理，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2) 袁锁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3) 万捷先生，董事会秘书，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4) 张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至1993年任江苏龙鑫特殊钢有限公司理化室检验员；1994年至1999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理化室检验员；2000年至2007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李洪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6年至2007年任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至2009年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管材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王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专业。1992年至2002年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温室工程师、室主任；2003年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材料一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温室主任；2005年至2011年历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板带室）主任、首席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总冶金师；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冶金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柏方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16日		否
张涛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9月3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柏方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08日		否
万柏方	丹阳市军民融合商会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08日		否
薛德四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15日		是
薛德四	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1月20日		否
薛德四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18日		否
薛德四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2日		否
薛德四	盛祺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5日		否
薛德四	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薛德四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否
薛德四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是

			01 日		
薛德四	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薛德四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否
薛德四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否
管建强	华东政法大学	教师（教授）	1995 年 05 月 01 日		是
管建强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是
管建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是
管建强	中国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	特聘专家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管建强	中国国际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8 年 05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01 日	否
管建强	上海海关学院	兼职教授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是
管建强	甘肃大学	兼职教授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否
管建强	中国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叶德磊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教授）	1989 年 03 月 01 日		是
叶德磊	上海市经济学会	证券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	2008 年 08 月 01 日		否
叶德磊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是
陈建平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1996 年 07 月 30 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2002 年 01 月 01 日		是
陈建平	江苏绿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1999 年 11 月 24 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否

			25 日		
陈建平	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否
张涛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10 年 10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聘用及薪酬发放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发放标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556.8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万柏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14.21	否
袁锁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84.83	否
万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67.64	否
薛德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管建强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叶德磊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否
解春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现任	9.72	否
吴云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现任	26.71	否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7.28	否
李洪东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6.88	否
王林涛	总工程师	男	50	现任	66.42	否
曹星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离任	35.11	否
合计	--	--	--	--	556.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8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84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74
合计	4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6
本科学历	50
大专学历	157
大专以下学历	286
合计	49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制定的原则主要包括合法性原则、外部竞争性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激励性原则以及费用控制原则。薪酬标准的高低主要依据岗位、技能、个人绩效、公司绩效、市场状况等。

公司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也包括其他薪资（如年终奖励及其他奖金）以及员工福利。

公司薪酬调整实行整体调整结合个别调整的办法：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整体调整；同时也根据员工工资级别、薪酬档级、取证情况及技能层级的调整，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调整。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薪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在公司领薪）的薪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各部门实行一级考核，各部门对所属员工实行二级考核，各级考核方案的制定、调整需经过总经理室批准后才能实施，薪酬考核受总经理室、综合管理部监督执行。公司设计了专业及管理双向职业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及平台，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3、培训计划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培训需求情况和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报综合管理部备案，公司综合管理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等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内训和外训结合的培训模式，并针对不同情况的员工进行入职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同时公司鼓励员工自己报名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培训，以提高自身文化及职业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先生及万金宜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2 月 04 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8%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管建强	3	2	1	0	0	否	2
薛德四	3	2	1	0	0	否	2
叶德磊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根据有关制度及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p> <p>重要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2）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完善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出现重要损失；（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geq（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错报金额\geq（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重要缺陷：标准 1：（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p>	<p>重大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geq（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错报金额\geq（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重要缺陷：标准 1：（合并）税前利润总</p>

	<p>2%≤错报金额<(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5%;标准2:(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25%≤错报金额<(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5%;以标准1和标准2孰高者进行确定。</p> <p>一般缺陷:标准1:错报金额<(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2%;标准2:错报金额<(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25%;以标准1和标准2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额的2%≤错报金额<(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5%;标准2:(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25%≤错报金额<(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5%;以标准1和标准2孰高者进行确定。</p> <p>一般缺陷:标准1:错报金额<(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2%;标准2:错报金额<(合并归母)净资产的0.25%;以标准1和标准2孰高者进行确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2021] 4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振雄、朱晨苇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合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图南合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图南合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2020年度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七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去向包括境内和境外。图南合金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4,634.07万元，上年同期48,418.82万元,同比增长12.84%；营业收入是补偿生产经营耗费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企业经营成果的源泉，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对于内外部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判断及经济决策（包括期后回款）情况，并对资金流与票据流（合同信息、发货信息、开票信息）信息	<p>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样本，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 结合产品类型对当期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检查核对是否一致；</p> <p>(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当期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p>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且营业收入进行核对；

为高风险舞弊领域，故将其确定为 (6) 通过核对公司银行流水和票据台账，检查销售货款收回是否正常；

关键审计事项。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2020年度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与分摊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八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2020年末存货金额为19,294.8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17.41%，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80%，金额较大。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与分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将图南合金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与分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和计价与分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并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在基准日对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是否有效，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是否得到执行，并执行抽盘或复盘程序；对无法盘点的发出商品、委外加工材料执行函证程序和对其期后开票结算等情况进行检查；</p> <p>(3) 对主要存货发出的计价与分摊方法进行测试；</p> <p>(4) 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复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p> <p>(5) 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是否恰当，并进行复算。</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图南合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图南合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图南合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图南合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图南合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图南合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82,532.23	92,813,21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83,333.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80,836.81	41,172,169.70
应收账款	32,256,279.85	27,532,344.51
应收款项融资	54,916,406.00	
预付款项	472,433.81	3,832,67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900.87	139,54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948,702.93	187,377,22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4,356.71	7,024,964.34
流动资产合计	846,314,782.55	359,892,14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216,997.77	201,572,637.63
在建工程	5,944,094.05	9,806,90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495,355.44	42,680,28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61.01	93,9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0,912.52	2,359,25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1,796.00	1,563,79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55,416.79	264,076,786.52
资产总计	1,108,370,199.34	623,968,92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2,528,918.91
应付账款	13,630,783.51	19,386,896.07
预收款项		9,537,869.45
合同负债	8,871,45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42,013.28	5,539,371.14

应交税费	2,833,747.69	2,371,070.51
其他应付款	928,449.25	503,123.75
其中：应付利息		126,071.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53,305.85	
流动负债合计	42,659,752.30	135,867,24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1,966.85	2,937,65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466.85	2,937,653.93
负债合计	47,314,219.15	138,804,90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806,684.84	152,746,96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8,538.86

盈余公积	35,024,929.54	24,116,85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224,365.81	157,051,6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055,980.19	485,164,02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055,980.19	485,164,0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370,199.34	623,968,929.75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锁军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340,730.32	484,188,158.75
其中：营业收入	546,340,730.32	484,188,15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429,531.11	390,053,445.74
其中：营业成本	368,453,074.37	325,591,07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66,883.98	3,257,075.22
销售费用	8,460,547.23	9,311,117.93
管理费用	23,880,568.32	21,069,207.40
研发费用	33,886,250.83	24,840,037.48
财务费用	2,482,206.38	5,984,935.56
其中：利息费用	1,834,181.99	6,187,855.56
利息收入	1,093,607.59	65,483.43
加：其他收益	19,150,531.90	23,673,57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3,33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751.19	-13,51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6,337.23	-2,498,03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99.54	69,12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417,575.57	115,365,871.54
加：营业外收入	158,764.65	1,934,371.48
减：营业外支出	296,013.43	412,60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80,326.79	116,887,640.92
减：所得税费用	15,199,554.76	14,937,52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锁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锁军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755,381.19	459,458,47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1,383.68	17,642,90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7,682.61	7,209,36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34,447.48	484,310,73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30,297.26	271,659,25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5,718.26	46,238,42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77,224.29	28,675,98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6,292.91	17,785,7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19,532.72	364,359,40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4,914.76	119,951,3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00.00	86,40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	86,4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55,173.09	16,271,49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5,173.09	16,271,4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14,173.09	-16,185,09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59,721.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4,52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04,245.28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858.43	19,739,97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8,800.79	3,206,98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69,659.22	173,946,95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34,586.06	-68,946,9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012.88	286,17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69,314.85	35,105,45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13,217.38	57,707,76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82,532.23	92,813,217.3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2,746,963.81			1,248,538.86	24,116,852.34		157,051,670.98		485,164,025.99		485,164,025.9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2,746,963.81			1,248,538.86	24,116,852.34		157,051,670.98		485,164,025.99		485,164,02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00				418,059,721.03			-1,248,538.86	10,908,077.20		98,172,694.83		575,891,954.20		575,891,954.2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9,080,772.03		109,080,772.03		109,080,772.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18,059,721.03								468,059,721.03		468,059,72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18,059,721.03							468,059,721.03		468,059,721.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08,077.20	-10,908,07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08,077.20	-10,908,07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48,538.86						-1,248,538.86	-1,248,538.86
1. 本期提取							3,570,940.80						3,570,940.80	3,570,940.80
2. 本期使用							-4,819,479.66						-4,819,479.66	-4,819,479.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70,806,684.84			35,024,929.54		255,224,365.81			1,061,055,980.19	1,061,055,980.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2,746,963.81			2,836,671.98	13,921,841.12		80,296,570.05		399,802,046.96	399,802,0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2,746,963.81			2,836,671.98	13,921,841.12		80,296,570.05		399,802,046.96	399,802,0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8,133.12	10,195,011.22		76,755,100.93		85,361,979.03	85,361,979.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950,112.15		101,950,112.15		101,950,11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95,011.22		-25,195,011.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95,011.22		-10,195,0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88,133.12					-1,588,133.12		-1,588,133.12
1. 本期提取							3,320,435.17					3,320,435.17		3,320,435.17
2. 本期使用							-4,908,568.29					-4,908,568.29		-4,908,568.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2,746,963.81		1,248,538.86	24,116,852.34		157,051,670.98		485,164,025.99		485,164,025.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图南股份）前身是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成立于1991年5月28日，后改制为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2015年1月27日，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181000068305号《营业执照》。

经公司2019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04号）核准，2020年7月2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

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

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8、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模具按次摊销，在预计使用寿命（不超过5年）内分次摊销。

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0、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

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管理软件	2.00-5.00	50.00-2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

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①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

②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③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货运提单等资料寄送或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国外客户；④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

2.受托提供冶炼、轧制等加工业务，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应的加工内容，将相应物品移交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存在

17、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直接公告，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见(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2.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直接公告，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见(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9,537,869.45	-9,537,869.45	
合同负债		8,609,852.82	8,609,852.82
其他流动负债		928,016.63	928,016.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13,217.38	92,813,217.38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72,169.70	41,172,169.70	0.00
应收账款	27,532,344.51	27,532,344.51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2,678.51	3,832,678.51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546.06	139,546.06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377,222.73	187,377,222.73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4,964.34	7,024,964.3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9,892,143.23	359,892,143.23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572,637.63	201,572,637.63	0.00

在建工程	9,806,901.19	9,806,901.1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680,285.41	42,680,285.41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17.09	93,917.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251.68	2,359,251.6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793.52	1,563,793.5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76,786.52	264,076,786.52	0.00
资产总计	623,968,929.75	623,968,929.75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86,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28,918.91	12,528,918.91	0.00
应付账款	19,386,896.07	19,386,896.07	0.00
预收款项	9,537,869.45		-9,537,869.45
合同负债		8,609,852.82	8,609,8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9,371.14	5,539,371.14	0.00
应交税费	2,371,070.51	2,371,070.51	0.00
其他应付款	503,123.75	503,123.75	0.00
其中：应付利息	126,071.00	126,071.00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8,016.63	928,016.63
流动负债合计	135,867,249.83	135,867,249.83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7,653.93	2,937,653.9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653.93	2,937,653.93	0.00
负债合计	138,804,903.76	138,804,903.76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46,963.81	152,746,963.81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8,538.86	1,248,538.86	0.00
盈余公积	24,116,852.34	24,116,852.34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051,670.98	157,051,670.9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64,025.99	485,164,025.99	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64,025.99	485,164,025.9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968,929.75	623,968,929.75	0.00

调整情况说明

2020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200803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0-2022年度公司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规定范围内的免税品，可免征增值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免税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通知公司办理免税申报；对于免税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下发前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予以退税。

3.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143号）和《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0号）文件规定，对由于减免增值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其他**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0,682,532.23	92,813,217.38
合计	260,682,532.23	92,813,217.38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483,333.3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78,483,333.34	
其中：		
合计	278,483,333.34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79,563.65
商业承兑票据	24,880,836.81	17,992,606.05
合计	24,880,836.81	41,172,169.7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190,354.53	100.00%	1,309,517.72	5.00%	24,880,836.81	42,119,148.97	100.00%	946,979.27	2.25%	41,172,169.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179,563.65	55.03%			23,179,563.65
商业承兑票据	26,190,354.53	100.00%	1,309,517.72	5.00%	24,880,836.81	18,939,585.32	44.97%	946,979.27	5.00%	17,992,606.05
合计	26,190,354.53	100.00%	1,309,517.72	5.00%	24,880,836.81	42,119,148.97	100.00%	946,979.27	2.25%	41,172,169.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26,190,354.53	1,309,517.72	5.00%
合计	26,190,354.53	1,309,517.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46,979.27	362,538.45				1,309,517.72
合计	946,979.27	362,538.45				1,309,517.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591,700.13
合计		5,591,700.1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41,924,511.69	100.00%	9,668,231.84	23.06%	32,256,279.85	36,966,975.31	100.00%	9,434,630.80	25.52%	27,532,344.51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41,924,511.69	100.00%	9,668,231.84	23.06%	32,256,279.85	36,966,975.31	100.00%	9,434,630.80	25.52%	27,532,34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34,576.68	1,691,728.83	5.00%
1 至 2 年	141,790.00	28,358.00	20.00%
2 至 3 年	0.00		50.00%
3 年以上	7,948,145.01	7,948,145.01	100.00%
合计	41,924,511.69	9,668,231.8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34,576.68
1 至 2 年	141,79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7,948,145.01
3 至 4 年	71,000.94

4至5年	3,513,844.41
5年以上	4,363,299.66
合计	41,924,511.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4,630.80	233,601.04				9,668,231.84
合计	9,434,630.80	233,601.04				9,668,23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K	10,119,678.50	24.14%	505,983.93
集团 A	6,900,000.00	16.46%	6,900,000.00
客户 D	6,313,959.00	15.06%	315,697.95
客户 B	4,689,052.07	11.18%	234,452.6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62,201.90	5.87%	123,110.10
合计	30,484,891.47	72.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916,406.00	
合计	54,916,406.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433.81	100.00%	3,832,678.51	100.00%
合计	472,433.81	--	3,832,678.5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36,452.00	28.88	预付研发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07,000.00	22.65	预付加油费
苏州中门子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95,400.00	20.19	预付材料款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00.00	13.55	预付服务款
爱力德欣安真空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7,864.81	5.9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30,716.81	91.17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9,900.87	139,546.06
合计	319,900.87	139,546.06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用	233,750.29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102,987.47	148,771.25
合计	336,737.76	148,771.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25.19			9,225.1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611.70			7,61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36.89			16,836.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737.76
合计	336,737.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225.19	7,611.70				16,836.89
合计	9,225.19	7,611.70				16,83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员工	代垫职工养老金	135,780.44	1年	40.32%	6,789.02
公司员工	代垫住房公积金	78,461.00	1年	23.30%	3,923.05
刘新华	工伤垫款	63,147.08	1年	18.75%	3,157.35
严红兴	工伤垫款	39,290.17	1年	11.67%	1,964.51
公司员工	代垫失业保险	9,914.95	1年	2.94%	495.75
合计	--	326,593.64	--		16,329.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68,422.83	241,203.29	63,427,219.54	70,078,031.92	94,534.64	69,983,497.28
在产品	46,193,499.53		46,193,499.53	52,966,805.94		52,966,805.94
库存商品	33,863,257.49	1,710,147.12	32,153,110.37	21,320,694.44	1,379,039.75	19,941,654.69
周转材料	1,373,437.03		1,373,437.03	3,231,199.67		3,231,199.67
发出商品	32,648,349.60	293,699.43	32,354,650.17	21,560,218.37	719,047.81	20,841,170.56
委托加工物资	266,822.70		266,822.70	5,202,159.18		5,202,159.18
自制半成品	17,281,110.61	101,147.02	17,179,963.59	15,417,968.58	207,233.17	15,210,735.41
合计	195,294,899.79	2,346,196.86	192,948,702.93	189,777,078.10	2,399,855.37	187,377,222.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534.64	152,821.65		6,153.00		241,203.29
库存商品	1,379,039.75	1,209,777.26		878,669.89		1,710,147.12
自制半成品	207,233.17	17,044.69		123,130.84		101,147.02
发出商品	719,047.81	1,246,693.63		1,672,042.01		293,699.43
合计	2,399,855.37	2,626,337.23		2,679,995.74		2,346,196.8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4,356.71	3,046,285.08
预付股票发行费用		3,978,679.26
合计	1,354,356.71	7,024,964.34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公司持有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2.24% 股权，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2,216,997.77	201,572,637.63
合计	192,216,997.77	201,572,637.6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200,631.57	281,742,943.79	4,444,603.58	23,283,757.20	462,671,93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00.00	22,979,198.74	628,389.37	802,467.12	24,602,055.23
(1) 购置			628,389.37	802,467.12	1,430,856.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000.00	22,979,198.74			23,171,198.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0,563.82	541,449.87	162,097.62	1,174,111.31
(1) 处置或报废		470,563.82	541,449.87	162,097.62	1,174,111.31
4.期末余额	153,392,631.57	304,251,578.71	4,531,543.08	23,924,126.70	486,099,880.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295,619.33	180,388,958.64	3,399,854.41	21,014,866.13	261,099,298.51
2.本期增加金额	7,516,078.32	25,167,476.16	423,007.73	767,915.52	33,874,477.73
(1) 计提	7,516,078.32	25,167,476.16	423,007.73	767,915.52	33,874,477.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2,523.84	514,377.37	153,992.74	1,090,893.95
(1) 处置或报废		422,523.84	514,377.37	153,992.74	1,090,893.95
4.期末余额	63,811,697.65	205,133,910.96	3,308,484.77	21,628,788.91	293,882,882.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580,933.92	99,117,667.75	1,223,058.31	2,295,337.79	192,216,997.77
2.期初账面价值	96,905,012.24	101,353,985.15	1,044,749.17	2,268,891.07	201,572,637.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5,944,094.05	9,806,901.19
合计	5,944,094.05	9,806,901.1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项目	3,228,931.26		3,228,931.26	1,777,294.79		1,777,294.79
年产 3300 件航空用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项目	554,522.95		554,522.95			
管材扩能项目	1,556,480.56		1,556,480.56			
冶炼中心真空熔炼炉项目				7,725,780.27		7,725,780.27
其他项目	604,159.28		604,159.28	303,826.13		303,826.13
合计	5,944,094.05		5,944,094.05	9,806,901.19		9,806,901.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	182,500,000.00	1,777,294.79	8,613,331.67	7,161,695.20		3,228,931.26	7.50%	7.50%				募股资金

项目											
年产3300件航空用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258,200,000.00		1,596,206.81	1,041,683.86		554,522.95	0.96%	0.96%			募股资金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635,000.00		1,998,230.05	1,998,230.05			5.61%	5.61%			募股资金
管材扩能建设项目	5,000,000.00		2,425,507.11	869,026.55		1,556,480.56	48.51%	48.51%			其他
冶炼中心真空熔炼炉项目	9,500,000.00	7,725,780.27	1,727,433.62	9,453,213.89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490,835,000.00	9,503,075.06	16,360,709.26	20,523,849.55		5,339,934.7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576,779.21			1,543,746.05	54,120,525.26
2.本期增加金额				229,203.54	229,203.54
(1) 购置				229,203.54	229,203.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576,779.21			1,772,949.59	54,349,728.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66,531.60			973,708.25	11,440,23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933.88			364,199.63	1,414,133.51
(1) 计提	1,049,933.88			364,199.63	1,414,133.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516,465.48			1,337,907.88	12,854,37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60,313.73			435,041.71	41,495,355.44
2.期初账面价值	42,110,247.61			570,037.80	42,680,285.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设施改造支出	93,917.09		47,656.08		46,261.01
合计	93,917.09		47,656.08		46,261.01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0,783.31	2,001,117.50	12,790,690.63	1,918,603.59
递延收益	4,131,966.85	619,795.02	2,937,653.93	440,648.09
合计	17,472,750.16	2,620,912.52	15,728,344.56	2,359,251.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83,333.34	522,500.00		

合计	3,483,333.34	522,500.00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0,912.52		2,359,2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5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997,740.00		4,997,740.00	1,563,793.52		1,563,793.52
预付土地款	8,734,056.00		8,734,056.00			
合计	13,731,796.00		13,731,796.00	1,563,793.52		1,563,793.52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86,000,000.00

合计		86,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12,528,918.91
合计	9,000,000.00	12,528,918.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006,788.87	18,144,182.4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623,994.64	1,242,713.62
合计	13,630,783.51	19,386,896.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871,452.72	8,609,852.82

合计	8,871,452.72	8,609,852.82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39,371.14	51,864,100.81	50,961,458.67	6,442,01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649.04	247,649.04	
合计	5,539,371.14	52,111,749.85	51,209,107.71	6,442,013.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9,371.14	45,723,434.58	44,820,792.44	6,442,013.28
2、职工福利费		2,802,600.32	2,802,600.32	
3、社会保险费		1,391,806.50	1,391,80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5,701.38	1,285,701.38	
工伤保险费		19,497.00	19,497.00	
生育保险费		86,608.12	86,608.12	
4、住房公积金		1,721,396.00	1,721,3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863.41	224,863.41	
合计	5,539,371.14	51,864,100.81	50,961,458.67	6,442,013.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0,879.36	240,879.36	
2、失业保险费		6,769.68	6,769.68	
合计		247,649.04	247,649.04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60,225.88	1,690,161.02
个人所得税	202,353.68	158,96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7.31	
土地使用税	161,747.61	161,747.61
房产税	352,126.35	352,126.35
印花税	8,824.70	8,045.60
环境保护税	6,074.86	25.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97.30	
合计	2,833,747.69	2,371,070.51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6,071.00
其他应付款	928,449.25	377,052.75
合计	928,449.25	503,123.7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6,071.00
合计		126,071.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5,000.00	25,000.00
待付费用	211,507.63	243,394.67
其他待付款项	621,941.62	108,658.08
合计	928,449.25	377,05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53,305.85	928,016.63
合计	953,305.85	928,016.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7,653.93	9,540,000.00	8,345,687.08	4,131,966.85	政府拨入
合计	2,937,653.93	9,540,000.00	8,345,687.08	4,131,966.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设备购置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2012 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1]138 号、[2012]153 号）	943,429.17			440,050.00			503,379.1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丹科[2017]33 号）	13,054.89			13,054.8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苏财教[2018]150 号）	1,781,169.87	2,000,000.00		3,781,169.8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H		4,540,000.00		3,408,655.42			1,131,344.58	与收益相关
项目 I		3,000,000.00		502,756.90			2,497,243.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为研发该项目本期发生的费用支出。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2019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3月5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2020年7月2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525,5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57,440,278.97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059,721.03元，其中：增加股本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8,059,721.03元。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746,963.81	418,059,721.03		570,806,684.84
合计	152,746,963.81	418,059,721.03		570,806,68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股本注释说明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8,538.86	3,570,940.80	4,819,479.66	0.00
合计	1,248,538.86	3,570,940.80	4,819,479.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3,570,940.80元，列支使用安全生产专项储备4,819,479.66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16,852.34	10,908,077.20		35,024,929.54
合计	24,116,852.34	10,908,077.20		35,024,929.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051,670.98	80,296,570.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051,670.98	80,296,57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8,077.20	10,195,011.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224,365.81	157,051,67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830,826.08	358,019,141.96	466,125,876.07	315,547,897.60
其他业务	19,509,904.24	10,433,932.41	18,062,282.68	10,043,174.55
合计	546,340,730.32	368,453,074.37	484,188,158.75	325,591,072.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526,830,826.08			526,830,826.08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526,830,826.08			526,830,826.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5,611,565.33 元,其中,250,0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35,611,565.3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286.27	541,917.96
教育费附加	1,032,286.27	541,917.95
房产税	1,408,505.40	1,402,659.76
土地使用税	646,990.44	646,990.07
印花税	126,596.40	115,588.60
其他	20,219.20	8,000.88
合计	4,266,883.98	3,257,075.22

其他说明：无。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7,759.12	3,284,340.61
运输装卸费	1,127,190.67	1,265,218.77
差旅费	429,735.82	626,065.46
办公及会务费	389,766.09	301,254.18
进出口相关费用	1,062,990.64	1,219,831.23
业务招待费	2,261,706.66	2,589,935.98
其他	1,398.23	24,471.70
合计	8,460,547.23	9,311,117.93

其他说明：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55,566.02	11,972,706.44
折旧费	1,878,226.04	1,829,592.34
业务招待费	2,990,789.78	1,523,897.91
无形资产摊销	1,414,133.51	1,198,268.34
差旅费	279,860.82	359,490.31
办公及水电费	950,707.22	1,346,169.84
财产保险费	223,454.41	247,173.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38,350.52	1,570,666.12

车辆使用费	469,028.68	634,366.73
其他	580,451.32	386,875.71
合计	23,880,568.32	21,069,207.40

其他说明：无。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7,187.63	7,628,329.04
材料及动力	18,839,787.43	12,385,609.98
折旧摊销	1,343,397.59	1,306,876.69
委外费	2,507,260.64	1,782,144.64
检验测试费	2,179,565.12	1,394,162.18
其他	379,052.42	342,914.95
合计	33,886,250.83	24,840,037.48

其他说明：无。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4,181.99	6,187,855.56
其中：票据贴现利息	539,394.56	1,521,808.04
减：利息收入	1,093,607.59	65,483.43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466,012.88	-286,173.20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275,619.10	148,736.63
合计	2,482,206.38	5,984,935.56

其他说明：无。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73,992.37	23,485,715.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6,539.53	187,863.01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3,333.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3,333.34	
合计	3,483,333.34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11.70	6,195.8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2,538.45	-946,979.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601.04	927,272.02
合计	-603,751.19	-13,511.37

其他说明：无。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6,337.23	-2,498,037.71
合计	-2,626,337.23	-2,498,037.71

其他说明：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599.54	69,129.39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2,599.54	69,129.39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政府补助		1,934,371.48	
其他	158,764.65		158,764.65
合计	158,764.65	1,934,371.48	158,7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0,000.00	320,000.00	22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508.11	11,456.48	59,508.11
其他	16,505.32	81,145.62	16,505.32
合计	296,013.43	412,602.10	296,013.43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38,715.60	14,310,45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839.16	627,075.48
合计	15,199,554.76	14,937,528.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280,32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42,049.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7,476.1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772,689.53
计提专项储备影响	-187,280.83

所得税费用	15,199,554.76
-------	---------------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94,195.54	6,872,371.48
利息收入	1,093,607.59	65,483.43
往来及其他	709,879.48	271,505.13
合计	16,797,682.61	7,209,360.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272,788.11	5,905,798.32
管理费用	7,336,741.73	5,720,780.28
研发费用	8,096,449.14	5,649,144.96
往来及其他	740,313.93	510,016.49
合计	21,446,292.91	17,785,74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待付发行费用	16,244,524.25	
合计	16,244,524.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2,148,800.79	3,206,981.14
合计	12,148,800.79	3,206,981.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080,772.03	101,950,11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0,088.42	2,511,54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74,477.73	34,609,12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14,133.51	1,198,26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56.08	140,78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99.54	-69,129.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08.11	11,45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3,333.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0,194.87	5,901,68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660.84	627,07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7,821.69	-69,663,73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11,501.56	26,758,55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8,964.42	16,883,988.46
其他	-3,928,534.60	-908,40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4,914.76	119,951,33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682,532.23	92,813,21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13,217.38	57,707,76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69,314.85	35,105,456.2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0,682,532.23	92,813,21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682,532.23	92,813,217.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82,532.23	92,813,217.38

其他说明：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9,000,000.00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793,745.89
其中：美元	4,412,902.25	6.5249	28,793,745.8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673,831.45
其中：美元	103,270.77	6.5249	673,831.4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苏融办发[2019]66 号）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9 年度稳岗补贴（丹人社发[2020]25 号）	79,195.54	其他收益	79,195.54
2019 年度丹阳市促进实体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丹财[2020]124 号）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助（丹科[2020]85 号）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丹阳市引进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丹人社发[2020]115 号）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项目 E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项目 F	1,720,000.00	其他收益	1,720,000.00
项目 G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免税品退税	5,274,109.75	其他收益	5,274,109.75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8,345,687.08	其他收益	8,345,687.0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0、其他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银行存贷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并进行信用审批，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同时，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相应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有管理层认为的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有效应对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并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至本期末止，公司无外部借款，因此本管理层认为公允价值利率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另由于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生产经营地主要在中国内地，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报告期，公司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83,333.34		278,483,333.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483,333.34		278,483,333.3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54,916,406.00	54,916,40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483,333.34	60,916,406.00	339,399,739.3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包括在境内外交易所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股票、基金）、债务工具（债券）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主要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其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依据合同协议条款和相应产品的历史收益率及预期收益率等信息进行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采用近期交易法、资产基础法，主要输入值为可比交易价格等，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其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万柏方直接持有公司5,567.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4%；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万金宜持有公司1,059.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5.30%。万柏方、万金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74%股份的表决权。万金宜系万柏方父亲，万柏方、万金宜、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万柏方、万金宜。

其他说明：万柏方直接持有公司 5,56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4%；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万金宜持有公司 1,05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5.30%。万柏方、万金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74%股份的表决权。万金宜系万柏方父亲，万柏方、万金宜、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建平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万捷、袁锁军	股东及高管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陈建平直接并通过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持有 65.6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杰持有 34.32%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曾持有 5.26% 股份、股东陈杰曾担任董事；2020 年 7 月 1 日，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农商银行股权，陈杰不再担任农商银行董事。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万柏方	房屋	101,600.00	101,599.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14年12月，万柏方将座落于丹阳市吕城镇荷花池小区的建筑面积为900.00平方米的5套自有居住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职工宿舍，租赁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10.16万元，共计50.80万元，支付方式为公司以代为装修的方式一次性抵付；2019年11月，公司与万柏方续签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不变。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柏方	5,0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1月02日	是
万柏方	6,000,000.00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01月02日	是
万柏方	6,000,000.00	2019年08月06日	2020年01月02日	是
万柏方	5,000,000.00	2019年08月16日	2020年01月03日	是
万柏方	8,000,000.00	2019年08月23日	2020年01月03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12,000,000.00	2019年05月08日	2020年01月06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2,000,000.00	2019年06月04日	2020年03月02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5,000,000.00	2019年06月27日	2020年03月10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2,000,000.00	2019年07月05日	2020年03月02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2,000,000.00	2019年08月09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8,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0年03月11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5,000,000.00	2019年09月10日	2020年04月08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2,000,000.00	2019年09月17日	2020年04月08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8,000,000.00	2019年09月17日	2020年04月08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8,000,000.00	2019年09月30日	2020年05月06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2,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05月06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6,000,000.00	2020年02月26日	2020年07月16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6,000,000.00	2020年02月28日	2020年07月16日	是

平、万捷、袁锁军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6,000,000.00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9月02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10,000,000.00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9月02日	是
万金宜、万柏方、陈建平、万捷、袁锁军	8,000,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9月02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7.37	536.33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539,394.56	1,521,808.0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万柏方	8,466.63	8,466.67

5、关联方承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6、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000,000.00

3、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的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11方，发起设立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鸿图”）。盛宇鸿图投资方向为向军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1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目前，盛宇鸿图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以18.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021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8元/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故不存在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0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9,88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4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3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765.94	
合计	14,693,340.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6%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